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壢簡字第78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美的適藥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藍孟宏
人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葉竹豈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8 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二審上訴費用新臺幣陸萬壹仟參佰肆拾伍元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，另應補正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比例計算後加徵10分之5 之裁判費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亦有明定。復依同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之規定，於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時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提出之上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茲依前開規定，限上訴人即被告於收受本裁定7 日內按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，補繳上訴裁判費【本件就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應按上訴利益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,030,000 元，繳納裁判費61,345元】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另上訴人於上訴狀雖記載陳清榮為訴訟代理人，惟並未提出委任狀，故陳清榮尚非適法之訴訟代理人，上訴人應一併補正委任狀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 項前段，裁定

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方楷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季容